**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煤矿 | 2家 |  |  |
| 2 | 非煤地下矿山 | 6家 |  |  |
| 3 | 非煤露天矿山及尾矿库 | 23家 |  |  |
| 4 | 油库 | 2家 |  |  |
| 5 | 加油站和气体充装企业 | 42家 |  |  |
| 6 | 工贸 | 24家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该合同总价包含包括服务费、设施设备使用费、专家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成果审查费、保险费、税费、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合理的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成果要求：

（四）服务质量要求：

（五）保密要求：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天内完成。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并提交验收申请，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后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约情况。

4.验收结果运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安全责任：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的安全责任全部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为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后续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续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在后续服务期内，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修订和完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如需乙方进行解释和说明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解释和说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在后续服务期内，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无法远程服务的，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开展相关服务。

（九）其他要求：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前三个月完成检查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前六个月完成检查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全面完成检查并出具隐患排查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按实际检查内容核算费用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必须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设备及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草案内容因项目实施需要有增加内容的，双方协商后在签订合同时约定。